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30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蕭淳陽

吳紫鈞

被告 劉欣怡即富殿餐飲店

林國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劉欣怡即富殿餐飲店、林國隆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參仟伍佰肆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劉欣怡即富殿餐飲店、林國隆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劉欣怡即富殿餐飲店、林國隆等2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劉欣怡即富殿餐飲店於民國109年5月25日邀同被告林國隆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並約定被告劉欣怡即富殿餐飲店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5日至114年5月25日止，及自109年5月25日起至110年3月26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計息，及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5月25日止，依當時原告公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1.005計息（現為年利率百分之2.723），及自109年5月25日起至110年5月24日止按月付息，及自110年5月25日起至

01 114年5月25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依約還
02 款，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逾期在6個月
03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如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
04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二）被告劉欣怡即富殿
05 餐飲店於112年9月11日邀同連帶保證人即被告林國隆，與原
06 告簽訂變更借據契約，並約定變更自112年7月27日起至113
07 年7月23日止按月付息，及自113年7月27日起至116年5月25
08 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劉欣怡即富殿餐
09 飲店借得上開款項後，自114年7月27日起即未依約還款，仍
10 積欠如附表所示尚欠本金共計1,383,541元（計算式：13274
11 8元+0000000元=0000000元），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
12 即清償如附表所示尚欠本金、利息、違約金，且被告林國隆
13 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14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劉欣怡
15 即富殿餐飲店、林國隆應連帶給付原告1,383,541元及如附
16 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17 二、被告劉欣怡即富殿餐飲店、林國隆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
18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
21 約定書、變更借據契約、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
22 證資料查詢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紓困專案貸款簡
23 易授信批覆書、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查詢等影本為證，而
24 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5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是以，本院依調查證據
26 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7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8 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383,54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
29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31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01 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03 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秀雯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9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0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楊思賢

13 附表：

14

編 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民國)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民國)	違約金 (民國)
1	200,000元	自109年5月25日起至116年5月25日止	132,748元	自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1,800,000元	自109年5月25日起至116年5月25日止	1,250,793元	自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續上頁)

01

				分之 2.723 計算之利 息。	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10，逾期 超過6個月以 上者，按左列 利率百分之20 計算之違約 金。
--	--	--	--	------------------------	---